

# 合夥契約書

立合夥契約書人

等\_\_\_\_\_人，經全體同意共同訂定下列約定：

一、本商業名稱定為：

二、本商業所在地為：

三、本商業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負責人及各合夥人之姓名、住址及出資額如下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出資額 (新台幣)

四、本商業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由\_\_\_\_\_擔任負責人，辦理一切有關業務。

五、各合夥人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，不得將出資部份或全部轉讓。

六、商業登記事項變更時須經全體合夥人同意，並依規辦理變更。

七、本契約書一式\_\_\_\_\_份，由全體合夥人各執一份為憑，另正本二份送有關單位辦理商業登記。

八、本契約書僅就商業登記事項訂定，其餘非屬商業登記事項，由全體合夥人視需要依民法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（簽名及蓋章）：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（簽名及蓋章）：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（簽名及蓋章）：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（簽名及蓋章）：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（簽名及蓋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